

#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3]第 14-00013 号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53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2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重组方案概述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济南轻骑）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于2011年3月3日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中国长安以其持有的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100%股权与济南轻骑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中国长安以现金补足。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评估值为基准，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置出资产作价58,787.67万元，置入资产作价38,512.53万元，差额20,275.14万元，用于湖南天雁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中国长安以取得的置出资产作为对价，购买兵装集团持有的济南轻骑305,474,988股股份。兵装集团将取得的从本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投入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骑有限”）。

2012年4月25日，济南轻骑、兵装集团、中国长安、轻骑有限共同签署了《资产移交确认书》，约定以2012年3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割日。为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并及时满足湖南天雁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各方同意并确认，济南轻骑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超出湖南天雁评估价值的部分，即20,275.14万元，由中国长安以现金的方式投入到湖南天雁；自交割日2012年3月31日起，轻骑有限作为济南轻骑全部资产和负债的承接方，济南轻骑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移至轻骑有限。如此便形成，本次交易中国长安以其持有的湖南天雁100%股权与济南轻骑持有的轻骑有限100%股权进行等价资产置换。

### （二）审核批准情况

2011年3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暨资产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98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012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66号），核准本次交易。

2012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济南轻

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67号），核准中国长安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

### （三）重组完成情况

2013年3月19日，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君泽君[2011]证券字004-4-1号）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已经交付并过户至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相应的权利、义务和风险已经转移至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部分置出资产尚未完成相关手续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实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对济南轻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3年3月19日，济南轻骑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济南轻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协议相关约定实施；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已经办理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置入资产的所有权并且正常运营；置出资产和负债已经完成实物和账务交割，相应的权利、义务和风险已经转移至置出资产承接主体，部分置出资产尚未完成相关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实质上已经实施完成。

## 二、资产重组盈利预测情况

### 1、本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无

### 2、置入资产 2012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湖南天雁。2011年7月25日，湖南天雁编制了2011年7-12月、2012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报告文号：大信专核字[2011]第1-0009号，盈利预测主要指标如下表：

营业收入	283,612,326.61	701,985,492.03	800,126,964.29
利润总额	20,404,801.60	68,492,280.62	74,232,003.94
净利润	18,808,609.72	60,019,287.89	66,037,495.86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本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无

2、置入资产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项目	2011 年度 预测数	2011 年度 实际数	预测完 成率	2012 年度 预测数	2012 年度 实际数	预测完 成率
营业收入	701,985,492.03	724,329,310.46	103.18%	800,126,964.29	690,922,534.08	86.35%
利润总额	68,492,280.62	68,527,945.46	100.05%	74,232,003.94	80,327,353.37	108.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利 润总额	68,492,280.62	68,527,945.46	100.05%	74,232,003.94	80,327,353.37	108.21%
净利润	60,019,287.89	60,613,643.79	100.99%	66,037,495.86	68,509,106.65	103.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 利润	60,019,287.89	60,613,643.79	100.99%	66,037,495.86	68,509,106.65	103.74%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